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同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挺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3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臺灣銀行 嘉義分行	臺灣銀行 嘉義分行	102年1月9日	96,000元	FA0000000	受款人：半 天岩紫雲寺

